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2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跃智先生因退休原因提交的辞职报告，刘跃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跃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刘跃智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2018年8月22日，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罗荣海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罗荣海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罗荣海先生简历

罗荣海，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6年7月—1997年10月，任本公司试验中心试验员；

1997年10月—2000年7月任本公司六厂工艺员；

2000年7月—2003年2月任本公司六厂技术副厂长；

2003年3月—2006年3月任本公司六厂厂长；

2006年3月—2007年9月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007年9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罗荣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2.4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